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8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关连交易 视作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背景 – 第一輪增資

2022年2月14日，HSUM作為增資方以訂立協議方式增資於目標公司；2022年4月14日，遠致創投、遠致瑞信及信福滙十五號作為增資方以訂立協議方式增資於目標公司(合稱「第一輪增資」)。第一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由70.9238%降至67.3334%，目標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第一輪增資已經完成。

因目標公司2022年上半年業績實現穩健增長，在新產品開發、新客戶或新行業拓展方面都有實質性突破，增資方因持續看好目標公司發展前景，計劃對目標公司實施第二輪增資。

第二輪增資

於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HSUM、遠致創投、遠致瑞信及信福滙十五號作為增資方同意以訂立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方式增資於目標公司。第二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由67.3334%降至63.5799%，目標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第二輪增資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由於增資方進行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i)遠致創投為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遠致瑞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出資人以及(iii)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9.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遠致創投(作為深圳資本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遠致瑞信被香港聯交所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輪增資及第二輪增資屬於同一增資方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的交易，因此需將兩輪增資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後，由於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輪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兩輪增資累計計算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回購權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授出回購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回購權須被視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回購權之回購價款已在釐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計算在內。

此外，考慮兩輪增資合併計算後，由於授出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授出回購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孔國梁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於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由於增資方進行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第六章的放棄權利事項，但未達披露標準。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遠致創投及遠致瑞信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第二輪增資亦構成關聯交易，但未達披露標準。

第二輪增資

第二輪增資乃透過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展開，而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

遠致創投

遠致瑞信

信福滙十五號

HSUM

寧波博創興朗

寧波博創興瑞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信福滙十五號、HS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96,394,144.97增至人民幣1,267,024,642.69，其中增資的方式如下：

各方確認並同意，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約定的條款與條件，增資方應合計支付人民幣22,050萬元，包括：HSUM應支付合計人民幣15,000萬元的等值美元，遠致創投應支付人民幣1,800萬元，遠致瑞信應支付人民幣5,052萬元，信福滙十五號應支付人民幣198萬元。用於向目標公司認購約人民幣7,063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其餘部分約人民幣14,987萬元作為資本溢價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目標公司於第二輪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805,573,284.87	67.3334%	805,573,284.87	63.5799%
寧波博創興朗	29,834,755.36	2.4937%	29,834,755.36	2.3547%
寧波博創興瑞	171,558,565.86	14.3397%	171,558,565.86	13.5403%
HSUM	128,862,271.35	10.7709%	176,910,228.98	13.9627%
遠致創投	15,463,472.56	1.2925%	21,229,227.48	1.6755%
遠致瑞信	43,400,812.99	3.6276%	59,583,365.12	4.7026%
信福滙十五號	1,700,981.98	0.1422%	2,335,215.02	0.1843%
合計	<u>1,196,394,144.97</u>	<u>100%</u>	<u>1,267,024,642.69</u>	<u>100%</u>

第二輪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目標公司的第二輪增資投前估值，是以可比公司PE的平均數以及目標公司2022年度淨利潤預算進行估值計算，得出目標公司估值為人民幣37.35億元。同時，本公司參考增資方2022年上半年對目標公司第一輪增資時的投後估值人民幣32.495億元(第三方評估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給出的投前估值人民幣27.35億元，再加上增資方2022年上半年對目標公司第一輪增資金額人民幣5.145億元)作為基礎，綜合考慮目標公司在大客戶拓展、新產品開發方面取得的突破，以及穩健增長的經營數據等多方面因素，各方反復商議後同意第二輪增資投前估值在第一輪增資投後估值的基礎上有小幅度的上升。因此，第二輪增資金額是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訂。

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的生效條件

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經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

支付第二輪增資款

支付第二輪增資款的主要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第二輪增資的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第二輪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2) 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供第二輪增資後股權結構更新的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掃描件，該等股東名冊及出資證明書應當符合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的具體要求。
- (3) 目標公司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目標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4) 各方已完成各交易文件的適當簽署。

交割先決條件已經全部得到滿足或被各增資方自行決定事先書面豁免且目標公司完成第二輪增資相關的工商變更後，目標公司應當及時向各增資方發出《繳款通知書》，增資方應當在滿足前述前提下並在收到前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繳款通知書》中載明的目標公司賬戶一次性足額支付第二輪增資款，各增資方足額支付其需支付的第二輪增資款視為交割（「**第二輪交割**」，交割之日稱為「**第二輪交割日**」）。

投資方的特別權利

回購權

如因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同業競爭、關聯／連交易而影響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獨立性，導致目標公司在第一輪交割日後五週年內未能實現上市，則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應當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贖回或指定第三方收購投資方在目標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並支付回購價款。

其中，回購價款為投資方取得擬回購股權所實際支付的投資價款，加上該等投資價款按照年化8%（單利）的利率，再加上擬回購股權所對應的已累計／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紅利，減去就擬回購股權已經向投資方支付的紅利（如有）。

新增股權的優先認繳權

在目標公司發行新增股權的情形下，投資方有權在相同條件下根據其屆時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認繳權，若任一投資方屆時放棄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優先認繳權的，其他已充分行使其對應的優先認繳權且願意進一步認繳的投資方（「**超額認繳投資方**」）可進一步按照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在所有超額認繳投資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之和的佔比，或者按照全體超額認繳投資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若有），進一步優先認繳前述被相應投資方放棄優先認繳的新增股權。

股權轉讓限制及投資方優先購買權

在目標公司上市前，未經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寧波博創興瑞、寧波博創興朗、遠致創投、遠致瑞信、HSUM、信福滙十五號(「現有股東」)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核心員工(統稱為「受限人士」)不得(在上述主體內部或向任何其他主體)：(i)直接或者間接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或中間層持股主體／持股平台(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其任何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ii)轉移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或中間層持股主體／持股平台(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和風險；(iii)讓與其在目標公司或中間層持股主體／持股平台(如適用)的重大或實質的股東權利(如選舉董事權、表決權、分紅權等)；或(iv)公佈進行或實施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若任一受限人士(「轉讓方」)轉讓股權的，投資方有權根據其屆時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權，若任一優先購買投資方屆時放棄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投資方優先購買權的，其他已充分行使其對應的投資方優先購買權且願意進一步購買受限人士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投資方(「超額購買投資方」)可進一步按照各自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比例在所有超額購買投資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之和的佔比，或者按照全體超額購買投資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若有)，進一步優先購買前述被相應優先購買投資方放棄優先購買的受限人士擬轉讓股權。

共同出售權

如轉讓方擬向潛在受讓方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權，且投資方未根據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約定行使投資方優先購買權的，則該投資方(「共同出售權人」)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轉讓通知中載明的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並在符合本條規定的前提下，與轉讓方一同向潛在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一定數量的公司股權(「共同出售權」)；共同出售股權的數量應為轉讓方擬向潛在受讓方轉讓的股權數額與共同出售權人屆時持有公司股權比例的乘積。

優先清算權

未經投資方同意，目標公司應維持良好運營情況，且不得發生清算、解散或者終止情形，如(i)目標公司擬終止經營並經股東會決議清算，(ii)目標公司發生任何出售事件，(iii)未經投資方同意發生控股股東變更情形，或(iv)目標公司依法發生清算的情形時，對於目標公司的資產進行處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各方同意，投資方有權優於現有股東獲得財產分配並取得：投資方屆時所持有的股權所實際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該等投資金額按照年化10%(複利)的利率(自各輪交割日起至優先清算金額足額全部支付之日為止，含當日)計算的利息，再加上投資方對應的已累計／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紅利，減去已經向投資方支付的紅利(如有)。

低價增資保護

各輪交割日後，如目標公司以低於投資方投資於目標公司時的各輪單位認購價格發行新增股權，亦即認繳新增股權的股東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股權對應的每單位認購價格低於投資方投資於目標公司時的任一輪單位認購價格，則投資方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各輪單位認購價格將會做出調整。

第二輪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公司治理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HSUM有權委派一名董事，本集團有權委派五名董事，寧波博創興朗及寧波博創興瑞有權委派一名董事。目標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人，由本集團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特別認股權

各方同意，目標公司授予HSUM一項認股權（「特別認股權」），HSUM有權（但無義務）在第二輪增資完成後，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的總價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該次認購的單位增資價格不超過在第二輪單位認購價格的基礎上，加算自第二輪交割日起至投資方書面通知行使認股權之日（含該日）止年化20%的內部收益率。HSUM行使特別認股權而獲得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享有不劣於第二輪增資時HSUM享有的股東權利。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循環包裝替代一次性包裝綜合解決方案，助力碳中和。目前，主要為汽車、新能源、液體化工/食品和橡膠等行業提供定制化的循環載具研發製造、循環運營服務等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包括發動機包裝箱、動力電池包裝箱、變速箱包裝箱、橡膠箱、IBC箱（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中型散裝容器）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併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3,035,940	6,016,520
稅前利潤	42,878	681,174
歸母淨利潤	28,382	433,834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346,766	3,795,185
歸母淨資產	569,851	1,264,007

註：2020年財務數據取自天健粵審[2021]1036號審計報告；2021年財務數據取自天健粵審[2022]1251號審計報告。

第二輪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有關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遠致創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遠致創投成立於2015年6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是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深圳資本集團的專業化、市場化的資本運作平台，遠致創投直接開展項目投資，同時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致力於對外募資放大國資槓桿，以直投和基金投資形式，發揮國有資本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未來產業的佈局功能。

遠致瑞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遠致瑞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出資人，且直接持有遠致瑞信19.80%股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遠致瑞信成立於2021年12月1日，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05億元。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方向以智慧機場產業鏈、智能物流產業鏈及其配套產業為核心。

深圳資本集團2007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46.2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國斌先生。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屬唯一的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也是深圳市屬入選國家「雙百行動」的5家企業之一。深圳資本集團圍繞著深圳國資國企改革發展，探索以資本運營為內核的業務模式，構建起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本市場投資四大業務板塊，形成了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投資併購服務業務體系，和以「管資本」為主的投後服務賦能體系，致力於從深圳地方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的市場化、專業化、綜合性國有資本運營綜合服務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資本集團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信福滙十五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是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主要由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出資設立並持有其99.9985%的股權，另外由深圳市信福滙投資有限公司出資0.0015%且擔任信福滙十五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深圳市信福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由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員工持有。

HSUM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HSUM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寧波博創興朗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由目標公司員工出資設立並持有99.5914%的股權，另外由寧波博創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資0.4086%，且擔任寧波博創興朗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寧波博創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由目標公司的員工持有。

寧波博創興瑞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是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主要由目標公司員工出資設立並持有99.4862%的股權，另外由寧波博創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資0.5138%，且擔任寧波博創興瑞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而寧波博創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由目標公司的員工持有。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循環包裝具替代一次性包裝綜合解決方案，助力碳中和。目前，目標公司主要聚焦汽車、新能源、液體化工／食品、橡膠等行業，服務內容涵蓋研發製造、循環運營服務等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業務橫跨製造和服務兩大領域，並正着力提升服務業的營收佔比。根據這一戰略，為增強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充實現金流，降低目標公司未來因持續投入運營資產所帶來的資金壓力，以及借助戰略投資者的優勢資源合作發展循環智能載具業務，目標公司進一步擬引入戰略投資者增資。

第二輪增資有利於進一步充實目標公司的現金流，更好的支持目標公司發展服務業務，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的佔用。同時，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由製造業向製造+服務業務的轉型。有利於全面、深入推進深圳國資體系企業與本集團各產業的戰略合作，有望深化目標公司和各股東之間的協同，獲取更多股東資源，為本集團創造更高的收益。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控股地位不變，目標公司仍在本集團併表範圍內，第二輪增資不影響本集團損益。同時，第二輪增資的估值高於目標公司淨資產，本集團的歸母淨資產略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以及(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第二輪增資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由於增資方進行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i)遠致創投為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遠致瑞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資本集團是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出資人以及(iii)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9.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遠致創投(作為深圳資本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遠致瑞信被香港聯交所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輪增資及第二輪增資屬於同一增資方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的交易，因此需將兩輪增資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後，由於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輪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兩輪增資累計計算後，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回購權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授出回購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回購權須被視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回購權之回購價款已在釐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計算在內。

此外，考慮兩輪增資合併計算後，由於授出回購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授出回購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朱志強先生、董事孔國梁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於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及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由於增資方進行增資，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第六章的放棄權利事項，但未達披露標準。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遠致創投及遠致瑞信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第二輪增資還構成關聯交易，但未達披露標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各輪交割日」	指	第二輪交割日與第一輪交割日，合稱或各稱「各輪交割日」
「第一輪交割日」	指	第一輪增資的交割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完成第二輪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UM」	指	HSUM XVI HK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遠致創投、遠致瑞信、信福滙十五號、HSUM、寧波博創興朗、寧波博創興瑞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寧波博創興朗」	指	寧波博創興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博創興瑞」	指	寧波博創興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增資方／認購人」	指	HSUM、遠致創投、遠致瑞信及信福滙十五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輪增資」	指	根據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約定的條款與條件，HSUM以合計人民幣15,000萬元的等值美元、遠致創投以人民幣1,800萬元、遠致瑞信以人民幣5,052萬元、信福滙十五號以人民幣198萬元，用於向目標公司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第二輪增資之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遠致創投、遠致瑞信、信福滙十五號、HSUM、寧波博創興朗、寧波博創興瑞及目標公司之間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各輪單位認購價格」	指	第一輪增資的單位增資價格為「第一輪單位認購價格」，第二輪增資的單位增資價格為「第二輪單位認購價格」，合稱或各稱「各輪單位認購價格」

「目標公司」	指	中集運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第二輪增資之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兩輪增資」	指	第一輪增資及第二輪增資
「信福滙十五號」	指	深圳市信福滙十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遠致瑞信」	指	深圳市遠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遠致創投」	指	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